

據，故大力強調「增修訂幼兒教育法規」應為當務之急，同時考慮政府經濟因素及目前公私立幼稚園園數比例懸殊的現實因素，贊成「逐年增設公立幼稚園」，等待時機成熟，再將「五歲幼兒納入義務教育範圍；教師園長則殷切期待政府「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以推展幼兒教育相關的研究工作，提昇幼兒教育研究水準；家長社會人士認為「補助獎勵績優幼稚園」，以改善幼稚園教育品質，是政府刻不容緩應採取的重要措施。而以上所提措施，除設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機構」及「幼兒教育研究發展機構」之外，其餘項目皆已列入「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中。

第二節 建議

研究小組在經文獻分析、座談與調查結果之分析研討後，提出以下推展健全幼稚園教育之方針與具體措施。

壹、建立專責之幼兒教育行政單位

目前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並無專責單位辦理幼教行政業務，在教育部是由國教司兼管，教育廳由第四科國民教育科兼管，教育局則由學務管理課兼管，行政人力本已不足，遑論行政人員的幼教素養，自然無法善盡督導管理幼稚園之責，以致面對幼稚園嚴重的未立案問題、不合格教師充斥問題、違規招生收費問題、娃娃車安全問題、未落實正常化教學問題等一籌莫展，故應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編制充足之專門行政人員，明訂行政人員的任用資格標準，專司幼稚園教育推展之職責，以強化行政效能。

貳、確立幼稚園的服務對象

社會大眾對於幼稚園的服務對象在認知和實務需求上有差距，一方面認為幼兒最適合入園之年齡層為四至六歲，一方面又有將四歲以下幼兒提早送入幼稚園的需求，而大多數私立幼稚園為求生存，在與公立幼稚園強烈競爭之下，亦招收三歲幼兒，造成法令規定與實際情

形大相逕庭，故宜邀聘教育、心理、家政、社工、醫學、營養、社會、人類學各方面專家學者，加上幼稚園教育工作人員共同研討，以確立幼稚園的服務對象。

參、落實幼兒教育整合性的服務制度

幼稚園、托兒所之收托年齡層大部份重疊，均以三至六歲幼兒為主（簡明忠，民76；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民76-82）；且實際運作之功能雷同，私立幼稚園基於生存競爭因素，大多提供長時間的收托服務，而托兒所亦提供許多教學活動課程；但在行政上，卻分屬兩個機關，且各有一套法令制度在運作，造成資源、人力浪費，且教保品質不一的嚴重問題，故宜請相關部門針對幼稚園、托兒所合一或分開，作一全盤性的協調與溝通；如果不能合一管理，亦需加強社會與教育部門之溝通、協調與配合，在收托年齡層與教保人員專業資格上形成共識。

肆、普及幼稚園教育

爲了保障每位幼兒的教育機會均等，強調社會平等的精神，應優先考慮在鄉村、山地及偏遠等文化刺激不足的地區優先設立幼稚園；另外一方面，對於特殊幼兒亦應依其個別需要提供補償性或特殊性的服務方案，以逐步普及幼稚園教育，達成幼稚園教育成爲「免費」教育，甚而「義務教育」的終極理想。至於普及幼稚園教育的方式，未必要完全採「公立化」的手段，無論是設置一般幼兒教育機構、特殊幼兒教育機構，或兼收一般幼兒及特殊幼兒機構，皆可考慮由政府補助津貼、輔導私人或團體負責營運的方式，尤其是現階段私立幼稚園數遠多於公立幼稚園，而政府財源又無法支應幼稚園完全公立化的龐大開支，一方面逐步設置公立幼稚園，一方面補助、輔導私立幼稚園，當不失爲一可行之方式。補助私立幼稚園方案，可參酌歐美、日本之相關政策，包括：提供無息之定額貸款，補助幼稚園充實設備，依照幼稚園規模大小或幼兒人數提供津貼補助，補助幼兒家長，確認幼稚園爲正式教育機構，與一般學校同樣享有水電費、電話費折扣優

待，同時不課以營利所得稅等措施，再衡量本國之經費預算、社會民情等條件，研擬一適切可行的補助方案。

伍、加強幼稚園之督導與管理

明訂幼稚園之監督、管理、考核、輔導辦法，並切實執行。對於未立案幼稚園，應輔導其依有關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對於無法立案、違規營運（包括：違規超收幼兒、超收費、任用不合格幼稚園教師、娃娃車不符規定等）的幼稚園，應加強取締，以限期改善、限制招生、勒令停業、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定期公佈名單或其他強迫性規定，來遏止惡質的服務。而定期施行評鑑並配合輔導、獎助措施，也許能加速幼稚園教育品質的提昇。

陸、健全幼稚園師資結構

一、建立幼稚園師資的分級制度。可參考歐美、日本之相關制度，將幼稚園師資分為兩類四級，兩類是指助理教師及正式教師；助理教師之資格為高中高職的幼保科畢業或普通高中高職畢業修滿二十幼教專業學分而在政府立案幼教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正式教師分為三級：初級、中級及高級教師，初級教師資格為專科幼教相關科系畢業、一般專科以上畢業修滿二十學分在政府立案幼教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或已取得助理教師資格後，在政府立案幼教機構工作滿四年而通過資格檢覈者；中級教師資格為大學幼教相關學系畢業在政府立案幼教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或已取得初級教師資格後，在政府立案幼教機構工作滿四年而通過資格檢覈者；高級教師資格為研究所以上幼教相關學系畢業，並在政府立案幼教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或已取得中級教師資格後，在政府立案幼教機構工作滿四年，並提出幼教相關研究論著經審核通過者。如果目前實施四級制有困難，亦可酌予減少級數。

二、建立完整的幼教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制度。配合師資之分級制度規劃師資培育管道及在職進修制度，原則上仍以師範院校四年制幼教系為師資培育主流，但開放多元培育管道，包括在一般大學開放

幼教專業課程或一般大學相關科系開設幼教組等，以通暢培育與進修管道，擴增培育與進修機會。

三、平衡幼教師資之供需

1.定期評估未來幼教師資之需求量，調查畢業生就業率、留職率、教師提早退休意願、屆齡退休人數，以及教師工作倦怠情形，以供整體師資培育計畫之參考。

2.實施介聘制度。

各園長無法聘請合格幼稚園教師，可向主管機關申請介聘，主管機關可建立幼教人才資料庫。

3.提供就業服務通訊。

幼教相關科系所畢業生及欲轉換工作之幼稚園教師，皆可透過就業服務通訊，尋找適合的服務單位。

四、加強幼教師資培育機構之師資陣容。由於國內師範院校原來並無培育幼教師資之科系或研究所，因此「師資之師資」人才非常缺乏，應訂定長期師資培育計畫，一方面設幼教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來培育，一方面多延攬國外學成之幼教人才，並多提供現職教師出國進修、考察之機會。

柒、改善幼稚園教師福利制度

一、明訂幼稚園教師最低薪資標準，或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與公立幼稚園教師薪資最大差距標準及福利、升遷、退撫辦法，依學歷、經歷、考核授予專業等級，給予合理待遇及升遷機會，以提高教師教學情緒，吸引優秀人才。

二、明訂幼稚園教師合理的工作時間。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工時應該一致，超過預定之工作時間，應給予加班鐘點費或額外之保育津貼，以減輕幼稚園教師工作負擔。

三、降低師生比例及班級人數，一方面減輕幼稚園教師工作負擔，一方面提昇幼稚園教育品質。

捌、研發與出版幼稚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源

一、設置幼稚園教育研究基金，獎助幼教相關之專家學者從事幼稚園課程本土化之研究，編製多元化之幼稚園課程，或鼓勵坊間出版經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優良幼稚園課程參考資料及教師手冊。

二、委託各幼教相關機構研發幼稚園教育課程之各項教學資源，包括：教具、視聽媒體等，凡幼稚園教師自製教具或設計之視聽媒體富創意與價值，均給予專利證照，並推廣使用。

三、加強職前及在職師資人員課程與教學設計及教具自製能力。

玖、推廣幼稚園正常化教學

一、師範教育（包括職前及在職教育）需強化幼教人員教育理念之培養，使充份了解幼稚園教育目標及各課程領域與課程內容。

二、在幼稚園安排適合幼兒發展需求的「寫字」、「注音符號」之教學活動。目前教育局明令不得在幼稚園安排寫字與注音符號教學活動，亦非妥善之計，可請幼教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發展適合3～6歲幼兒的語文讀寫課程。

三、加強取締才藝班，幼稚園教育注重的是均衡發展之「全人教育」，不應把教學導向訓練幼兒才藝。

拾、運用有利社會資源，擴大參與層面

一、促進幼稚園園長教師、家長社會人士與幼教相關之專家學者之間的良性溝通。

二、由民間組成團體切實監督幼稚園之營運情形，讓社會大眾透過為子女選擇幼稚園的方式，自然淘汰劣質之幼稚園，發揮監督制衡的功能。

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或舉辦講座、座談，宣導適切的幼教理念，並加強幼稚園教育評鑑結果之資訊的流通。